轉知有關「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設立須知」第3點修正發布一案

教務處(註冊＆資訊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7/13 13:40:40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5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60086442C號函辦理。
二、本案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60086442B號令修正發布。
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及旨揭須知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